



##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6603852 U

(45)授权公告日 2017. 11. 03

(21)申请号 201620888567.1

(22)申请日 2016.08.16

(73)专利权人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南京儿童医院  
地址 210000 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72号

(72)发明人 徐怡 曹菲 胡静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11350

代理人 汤东风

(51)Int.Cl.

A61F 5/10(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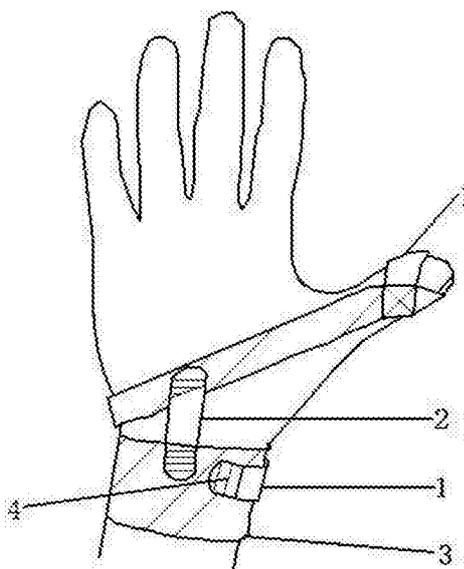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 (54)实用新型名称

婴幼儿拇指内扣矫正带

###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属于医疗器械技术领域且公开了一种婴幼儿拇指内扣矫正带,包括手掌、拇指外展带、外展角度控制带和腕带,手腕上缠绕有腕带,所述拇指外展带两端均设有自粘扣,所述拇指外展带一端通过自粘扣与腕带粘接,且另一端自手背远端向手掌侧近端环绕牵拉缠绕于拇指上,所述外展角度控制带粘贴在拇指外展带和腕带之间。本实用新型,改变传统矫形器的笨重、复杂性,拇指外展角度的控制更加精确,对拇指的正常发育干扰少,具有推广与应用价值。



1. 一种婴幼儿拇指内扣矫正带,包括手掌、拇指外展带(1)、外展角度控制带(2)和腕带(3),其特征在于:手腕上缠绕有腕带(3),所述拇指外展带(1)两端均设有自粘扣(4),所述拇指外展带(1)一端通过自粘扣(4)与腕带(3)粘接,且另一端自手背远端向手掌侧近端环绕牵拉缠绕于拇指上,所述外展角度控制带(2)粘贴在拇指外展带(1)和腕带(3)之间。

## 婴幼儿拇指内扣矫正带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拇指内扣矫正带,具体涉及一种婴幼儿种拇指内扣矫正带,属于医疗器械技术领域。

###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小儿拇指患者由于拇收肌、拇短屈肌、拇长屈肌内收屈拇指引起拇指不能外展,不能伸拇指,这种症状常见于儿童神经系统发育障碍,受损或外伤,偶见发育落后及习惯引起。临床常规治疗方法是手法治疗,按摩放松和手功能训练,其效果可以,但不能长时间固定矫正,且易反复,而且多数儿童手部皮肤易过敏,手术治疗最大的不利是易引起拇指内收肌疤痕及萎缩,因此有必要在这方面进行研究以解决现有治疗方法的不足之处。

###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克服现有的缺陷,提供一种婴幼儿种拇指内扣矫正带,可以有效解决背景技术中的问题。

[0004] 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实用新型提供了如下的技术方案:

[0005]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婴幼儿拇指内扣矫正带,包括手掌、拇指外展带、外展角度控制带和腕带,手腕上缠绕有腕带,所述拇指外展带两端均设有自粘扣,所述拇指外展带一端通过自粘扣与腕带粘接,且另一端自手背远端向手掌侧近端环绕牵拉缠绕于拇指上,所述外展角度控制带粘贴在拇指外展带和腕带之间。

[0006] 本实用新型所达到的有益效果是:本实用新型解决背景技术提出的问题,整体结构设计简单、新颖,改变传统矫形器的笨重、复杂性,拇指外展角度的控制更加精确,对拇指的正常发育干扰少,具有较强的推广与应用价值。

### 附图说明

[0007] 附图用来提供对本实用新型的进一步理解,并且构成说明书的一部分,与本实用新型的实施例一起用于解释本实用新型,并不构成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制。

[0008] 在附图中:

[0009] 图1是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所述的一种婴幼儿拇指内扣矫正带整体结构示意图;

[0010] 图中标号:1、拇指外展带;2、外展角度控制带;3、腕带;4、自粘扣。

###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以下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例进行说明,应当理解,此处所描述的优选实施例仅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实用新型,并不用于限定本实用新型。

[0012] 实施例:请参阅图1,本实用新型一种婴幼儿拇指内扣矫正带,包括手掌、拇指外展带1、外展角度控制带2和腕带3,其特征在于:手腕上缠绕有腕带3,所述拇指外展带1两端均设有自粘扣4,所述拇指外展带1一端通过自粘扣4与腕带3粘接,且另一端自手背远端向手

掌侧近端环绕牵拉缠绕于拇指上,所述外展角度控制带2粘贴在拇指外展带1和腕带3之间。

[0013] 需要说明的是,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婴幼儿拇指内扣矫正带,工作时,通过采用拇指外展带自手背远端向手掌侧近端环绕牵拉,达到使手拇指外展的效果,并根据需要通过调节外展角度控制带精确控制拇指外展带的拉力方向,达到最佳固定角度的效果。

[0014] 最后应说明的是: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例而已,并不用于限制本实用新型,尽管参照前述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其依然可以对前述各实施例所记载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或者对其中部分技术特征进行等同替换。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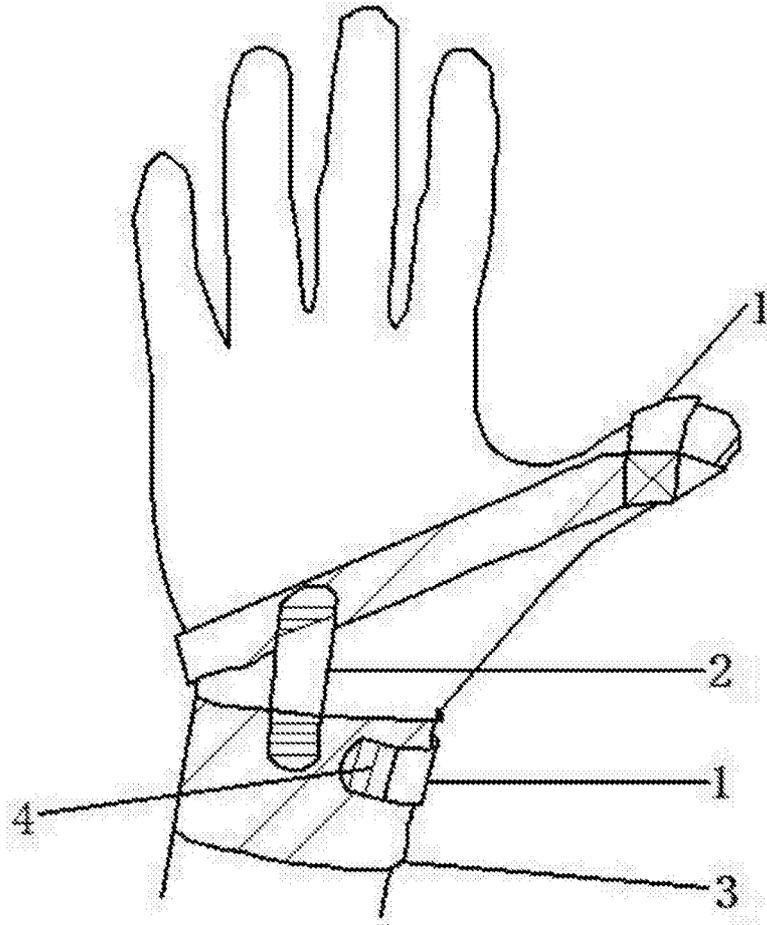


图1